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0-00064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应急煤矿综合〔2020〕297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 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煤矿综合〔2020〕297号

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吉能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新建、改扩建、技改煤矿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定级标准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体系》）。

第四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必须具备《管理体系》总则部分设定的基本条件，有任何一条不具备的，不得被确认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

第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所应达到的要求为：

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2.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 1 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 2 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 3 年的；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检查考核未通过，自考核定级部门检查之日起未满 1 年的；
4. 因管理滑坡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被降级或撤消等级未满 1 年的；
5. 露天煤矿采煤对外承包的，或将剥离工程承包给 2 家（不含）以上施工单位的；
6.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在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期内的；
7. 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2.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半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 1 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 3 年的；
3.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被撤消等级未满半年的；
4.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在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期内的；
5. 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70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2.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按事故调查报告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的；
3.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被撤消等级，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销号的；
4. 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一）申报一级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的煤矿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三级的煤矿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

（二）省扩权强县试点市辖区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由省扩权强县试点市主管部门组织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三级煤矿被撤销等级后，重新申报三级标准化等级，应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告并更新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四）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场检查（初审、考核、抽查）等工作，负责形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初审、考核、抽查报告》。中介机构应具有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初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上报(隐患整改时间不计入考核定级时限)。煤矿企业和各级主管部门，应通过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成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各环节工作。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信息化方式开展考核定级等工作的，不予公告确认。

（一）自评申报。煤矿对照《管理体系》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报表，自行或由隶属的煤矿企业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报煤矿进行审查，提出明确上报意见，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二）初审。负责初审的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初审检查合格、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合格后，初审部门应以正式文件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上报文件应包括材料审查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隐患整改情况、申报等级、初审意见等内容，并提交企业自评、材料审查、现场检查、隐患整改等支撑材料。

经初审检查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报煤矿。申报煤矿应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自评申报。

（三）考核。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申报煤矿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

对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煤矿，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资格，认定其不达标。煤矿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自评申报，且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以上等级。

（四）公示。对考核合格的申报煤矿，由初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该矿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考核定级部门，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应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公告公文抄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定期将公告名单经信息系统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六）对考核未达到一级等级要求的申报煤矿，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现场考核得分情况确认其等级，按程序公示、公告；对考核未达到二级等级要求的申报煤矿，市级主管部门可根据现场考核得分情况确认其等级，按程序公示、公告或组织按下一个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重新进行考核。

第八条 煤矿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应等级后，考核定级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复查复核。

在3年期满3个月前，一级、二级煤矿应重新自评申报，各级主管部门按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其考核定级。

三级煤矿应不断提升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水平。自取得三级标准化等级1年期满，应申报二级标准化等级。3年期满未取得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等级的，重新自评申报时各级主管部门按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规定对其考核定级。

经主管部门提示，3年有效期满，煤矿仍未重新自评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原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有效期内等级提高的煤矿，有效期自新等级生效时重新计算；有效期内标准化等级降低的煤矿，原有效期不变。

第九条 按照《管理体系》考核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的煤矿，作出符合一级体系要求的承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在3年期满时直接办理延期：1. 煤矿一级等级3年期限内保持瓦斯“零超限”和井下“零突出”“零透水”“零自燃”“零冲击（无冲击地压事故）”；

2. 井工煤矿采用“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生产模式；

3. 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露天煤矿采剥机械化程度达到100%。

第十条 办理直接延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应在3年期满前3个月通过信息系统自评申报，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条件进行审核，并就该矿是否在3年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情况征求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意见，审核合格后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的煤矿不执行延期制度。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的监管。

（一）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应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对达标煤矿对照《管理体系》进行抽（检）查。省级主管部门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市级主管部门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县级主管部门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市、县两级动态抽（检）查应单独进行。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水平的煤矿，应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煤矿，应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对停产超过6个月的煤矿，应撤消其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待复产时重新申报；对发现未按规定实时录入、完善信息系统中有关信息的煤矿，各级主管部门应责令煤矿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降低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达标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应及时通报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予以撤消等级。

（二）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各级主管部门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一级、二级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时降为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

（三）降低或撤消煤矿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后，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将相关情况报送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由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进行公告并更新系统相关信息。

（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被撤消的煤矿，实施撤消决定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提出申请。

（五）各级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直接延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开展重点抽查。对达不到一级等级要求的煤矿，应予以降级或撤消等级，并将有关情况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国家煤矿安监局。被降级的煤矿 1 年内不受理一级等级申请，被撤消等级的煤矿 2 年内不受理一级等级申请。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的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煤矿上级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自查（没有上级企业的煤矿自行组织开展），形成自查报告，并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通过信息系统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的自评结果应报送省级主管部门汇总，于每年年底通过信息系统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送 1 次。

（七）各级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 1 次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情况，动态抽（检）查情况、等级被降低和撤消的情况。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县级主管部门相关情况，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与本级相关情况一并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将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消的情况通告相关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 年颁布的《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煤安监煤行管〔2017〕14 号）同时废止。